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6-094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30 以现场方式在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 7 号惠城广场 417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缺席 1 人（董事张新功先生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史惠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充足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并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对公司业务战略和长期发展前景坚定看好，将充分发挥核心竞争优势，为投资者持续创造价值，让广大股东充分分享企业发展红利。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7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7 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7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6,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052,631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35%；按回购金额下限 3,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526,316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②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计划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及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授权、执行、完成、递交、呈报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1、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惠城转债”，债券代码：123118）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始进入转股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惠城转债”累计转股 1,372,191 股；2、2025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新增 84,595,127 股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上市。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211,346,130 股变更为 297,313,44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1,346,13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97,313,448.00 元，公司拟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并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变的前提下，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调减 16,127.00 万元，由 25,000.00 万元调整至 8,873.00 万元；新增“20 万吨/年混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装置优化升级改造项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6,127.00 万元；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实施地点变更；项目一、项目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7 年 3 月延期至 2028 年 3 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新增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提供反担保，但鉴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公司能够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且公司对各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上述子公司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00 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 7 号惠城广场 418 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关于上述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